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体技能训练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体技能训练中心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鹤壁市淇滨区漓江路7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59。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站体技能训练中心建设（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文件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签订合同后8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物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伍仟伍佰零叁元零壹分
(¥2675503.0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振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承担环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治理、废水排放控制、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等），若因环保问题被停工或处罚，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整改及复工费用。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月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鹤壁市消防救援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马晓军

: (签字) 孙松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39732271XY

地 址: / 地 址: 林州市原康镇镇政府院内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456500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92-302014 电 话: 0395-556765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支行

账 号: / 账 号: 4105016061080000015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总经理以上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国家及本工程所在地、行业的有关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进场前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效果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企业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管理人员名单及资质、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前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围：上下浮动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

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工程验收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施工资料、工程技术资料、工程竣工备案资料、竣工图纸及竣工图电子文档等与工程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形式。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合同签订后，整个施工期间项目经理不允许调换，如需调换，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 法律规定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等, 工程报结价不得超过审结价的 10%, 超出部分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振甫;

身份证号: 4111231973041980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壹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14120172019002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97132;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有关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如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明,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每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违约金,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有关规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按响应文件人员名单上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有关规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有关规定。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全部工程转包或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禁止转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已标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合同约定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材料进场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并移交发包人签收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依据磋商文件履约保证金条款填写金额、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响应文件列明的项目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本项目全部内容。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1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5.3 训练中心内部装修质量标准和要求

5.3.1 训练中心内部装修工程应符合的国家、行业、地方强制性标准及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等) 。

5.3.2 设计要求: 约定以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材料样板等文件作为验收依据。所有设计文件应作为合同附件。

5.3.3特殊功能要求：因体技能训练中心的特殊性，相关等级应额外明确：

地面材料：需考虑其防滑系数、冲击吸收、垂直变形等运动性能指标，以及耐磨性、环保等级，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墙面与天花板：需考虑其防撞、吸音、防火等级及环保要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照明系统：需考虑照度、均匀度、眩光控制等，以满足训练视觉需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通风与空调：需考虑换气次数、温湿度控制范围、噪音标准等，确保空气质量和体感舒适，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安全设施：如紧急照明、疏散指示、防护垫、镜面安装安全等，应符合国家相关安全规范。

5.3.4主要材料与设备的约定

内部装修的材料与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室内装修所选材料必须按照承包方与发包人共同商定，承包方不得擅自选定。对主要材料（如地板、墙面材料、灯具、空调设备等）应标明其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颜色、质量等级等。

样品封存：关键材料可约定双方共同封存样品，作为验收对比的实物标准。

环保要求：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并可约定由施工方提供权威检测报告。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环境保护

6.2.1 关于项目施工现场对其他设施进行环境保护的约定：
除必要施工范围内，承包人必须保护甲方其他项目施工后的设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责维修和还原。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有效期限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顺延工期，或者解除合同并要求索赔。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和发包人原因外，未按照施工时间开工的，每耽误一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2%；2、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和发包人原因外，项目每停工一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2%；3、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和发包人原因外，项目未按照约定时

间完工的，每延期1天，发包人可扣除工程总价的3%；4、如存在因发包人统筹其他项目实施期间要求承包人暂停对本项目施工情形的，以上几种情形不算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工程量的增加所造成的工期相应延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灾害性的暴风、特大暴雨、暴雪、洪水、地震；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范及标准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1。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国家现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工艺试验内容和方法，按监理人指示进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的范围和内容以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发出的书面变更通知为准；在工程施工中若发生设计变更或签证，承包人需1天内组织监理单位、发包人研判定，按照经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变更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需依据变更清单规范、河南省定额相关法律法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有效期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1。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1。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实际发生（需双方确认后的价格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为招标时的造价信息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特殊情况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河南省有关工程造价文件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4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材料进场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期限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施工单位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现行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实际发生。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为尽快实现项目全面有序竣工，本项目付款周期的具体约定依据项目进度进行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主体封顶、钢架屋顶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60%；工程竣工，施工方递交验收申请，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经采购人审计部门或财政评审部门审计竣工决算后，付至审计决算价的97%；剩余决算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财经制度要求足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或进度款收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二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三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筑物竣工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一个月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保期满后,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响应时限、维修方式及费用承担依据磋商文件质保期年限执行,。

5.3.5 保修与售后

工程保修期为: 依据磋商文件质保期年限执行。

训练中心内部设施特殊考虑: 鉴于高频使用特性, 地面、器械接触面的保修期为3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索赔。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承担违约金及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动乱、台风、海啸、雪灾、洪水、高温、地震、骚乱、戒严、暴动、疫情等以及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有效期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法律法规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程保险，缴纳工程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1。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1。

其他事项的约定：1。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1。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1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